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56號

上訴人 程清言

周淑玲

程芷琳

被上訴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聖

被上訴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被上訴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森

被上訴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、0
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

被上訴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明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02 國114年7月31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03 已於114年8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04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
06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林怡秀